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64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蒙华铁路湖南坪田牵引站 220kV 外部 供电工程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蒙华铁路湖南坪田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蒙华铁路湖南省岳阳市坪田牵引站供电需求以及岳阳各县、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蒙华铁路湖南坪田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洪家坡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周家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汨罗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窑洲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文里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共 6 个项目，其中蒙华铁路湖南坪田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为新建线路工程，其余均为变电站改扩建

工程。本批项目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汨罗市，总投资为7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8万元。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各项环境指标均能满足国家环境标准，为此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规模、路径进行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蒙华铁路的供电线路工程应进一步优化输电走廊，尽量减少跨越民房，若无法避让需跨越民房时要及时告知业主并协商，跨房时要适当提高线高，以满足线下公众的电磁环境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2、对扩、改建的变电站，新上的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65dB(A) 以内，220kV 主变主体噪声应控制在 70dB(A) 以内，在变压器之间须建分隔墙，以确保变电站扩、改建后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线路工程在经过生态敏感区时，应尽量加大档距跨越，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的砍伐，防止对生态的破坏和景观的影响，各塔基建完后要及时恢复植被。

4、新增的变压器在建设中要注意与原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

连通，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和管理，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5、建设过程中要按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时调处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工程投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环保竣工自验收工作。

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本批项目由岳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7 月 12 日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